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報告之全文，並符合GEM上市規則中有關季度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要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業績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會寄發予本公司的股東，並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或之前於GEM網站 www.hkgem.com 及本公司的網站 www.globalmholdings.com 閱覽。



GLOBAL MASTERMIND
環球大通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3

202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09	2,34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3	7,313	8,673
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	4	880	699
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4	1,500	1,708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35	-
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		1,660	1,246
資產管理費收入		30	27
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		180	-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5	1,357	-
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5	38,119	(11,461)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051	3,607
員工成本		(7,734)	(13,336)
折舊開支		(1,935)	(2,299)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16)	-
其他開支	7	(6,536)	(4,003)
融資成本	8	(3,504)	(4,466)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009	(17,2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92	(565)
期內溢利(虧損)		34,101	(17,8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38	(4,846)
應佔一間合資企業之匯兌差額	-	(7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開支)	138	(5,547)
期內全面收入 (開支) 總額	34,239	(23,3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虧損)	34,101	(17,82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 收入 (開支) 總額	34,239	(23,375)
每股盈利 (虧損) (港仙)		
基本	10	0.80
攤薄	10	0.8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整套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附註3，惟下文附註2所載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數額乃按照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適用於中期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予以計算，但並無含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界定之中期財務報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倘適用）除外。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二零二零年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一致，惟下述者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就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有關準則及修訂本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3.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放債業務產生收入7,31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673,000港元)。

4. 經紀佣金收入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產生經紀佣金收入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99,000港元)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1,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1,708,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5. 證券投資之收益 (虧損) 淨額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減於上個財政期間未按公平值計量之有關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獲確立時確認。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餘下公平值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變現收益淨額：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7,039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賬面值	(5,682)	-
	<u>1,357</u>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 (虧損) 淨額	<u>38,119</u>	<u>(11,461)</u>
	<u>39,476</u>	<u>(11,46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來自新加坡政府僱傭補貼計劃	1,374	1,653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強制性租金減免	63	—
—來自新加坡政府之工資補貼計劃	33	14
來自關連人士之租金收入 (附註14(b))	1,256	1,256
匯兌收益淨額	88	354
銀行利息收入	—	180
人壽保險保單按金之利息收入	—	35
商務信用卡回贈	—	3
其他	237	112
	3,051	3,607

* 該等政府補助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本集團已收取政府補助。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7. 其他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律及專業費用	2,847	272
經紀業務之手續費及佣金	1,783	1,446
電子通訊開支	260	261
銀行費用	132	159
維修及保養開支	87	171
差旅開支	23	235
銷售開支	6	12
租金開支	5	172
人壽保險保單之保費及其他費用	-	73
其他	1,393	1,202
	6,536	4,0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其他借款之利息	1,972	1,99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1,184	2,131
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	314	180
租賃負債之利息	34	160
	<u>3,504</u>	<u>4,466</u>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抵免)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本期間	26	565
遞延稅項—本期間	(118)	—
	<u>(92)</u>	<u>56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9. 所得稅 (抵免) 開支 (續)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按首2,000,000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的8.25%及2,000,000港元以上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收益淨額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為38,11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變現虧損淨額11,461,000港元)。由於有關附屬公司有可供抵銷應課稅暫時差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未就有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由於未來溢利流難以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兩個期間，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法規按17%計算。由於在新加坡營運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新加坡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每股盈利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虧損) 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虧損) 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虧損)	34,101	(17,828)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210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 (虧損) 時採用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虧損)	34,311	(17,82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0. 每股盈利(虧損)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62,867	4,262,867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產生之 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	10,667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時採用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73,534	4,262,867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1.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兩個報告期末起擬派任何股息。

12. 股本、股份溢價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9,111)	-	65,547	(692,571)	349,620
期內溢利	-	-	-	-	-	-	34,101	34,10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138	-	-	-	1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38	-	-	34,101	34,239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73)	-	65,547	(658,470)	383,85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18,921)	4,108	65,547	(429,595)	616,894
期內虧損	-	-	-	-	-	-	(17,828)	(17,828)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5,547)	-	-	-	(5,547)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5,547)	-	-	(17,828)	(23,375)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42,629	920,537	32,589	(24,468)	4,108	65,547	(447,423)	593,519

附註：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資本削減產生之進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3. 股份付款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舊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終止該計劃，且本公司於同一會議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容許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包括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可由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按照計劃條款行使。在並無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低於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尚未行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828	2,364
離職後福利	14	18
	2,842	2,38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計及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

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關連公司 (附註1)	租金收入	1,256	1,256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費收入	23	2
	秘書費用及其他辦公費用	-	39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 (附註2)	租賃付款	746	746
	企業融資產生之 顧問費收入	100	-
	經紀佣金收入及 其他服務收費收入	13	13

附註：

1. 蒙翰廷先生(「蒙翰廷先生」)為蒙建強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蒙品文先生」)(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近親。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蒙品文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蒙建強先生及蒙翰廷先生於關連公司擁有實益權益。

2. 該等公司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全資附屬公司。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為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之主要股東。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以下交易，惟尚未完成：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arvest Well International Limited (「**Harvest Well**」) 與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 (「**Universal Advisory**」) 訂立買賣協議，Universal Advisory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據此，Harvest Well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 (「**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基於Safe2Trave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根據Safe2Travel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基於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220,00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1,276,000港元)，代價目前估計為108,000新加坡元 (相等於約626,000港元)。代價應由Universal Advisory於Safe2Travel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 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Harvest Well。完成須待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4. 關連人士交易 (續)

(c) (續)

Universal Advisory由封重源先生全資擁有，而封先生為Safe2Trave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99條，由於出售事項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之條款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為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出售事項僅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1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之轉換通知以行使其轉換權，以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7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34,10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17,828,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扭轉為溢利乃由於確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淨額38,11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確認證券投資之未變現虧損淨額11,461,000港元。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	309	2,342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7,313	8,673
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	1,357	-
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	4,285	3,680
	13,264	14,695

* 僅供識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收益及盈利能力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為13,26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95,000港元)，包括(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42,000港元)，(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7,3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73,000港元)，(iii)證券投資之變現收益淨額1,3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及(iv)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4,2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80,000港元)。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包括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資產管理費收入及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14,695,000港元減少10%。減少乃主要由於(i)提供旅遊相關服務之服務收入減少2,033,000港元，及(ii)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減少1,360,000港元。然而，該等減少由(i)確認證券投資變現收益淨額1,357,000港元，及(ii)金融服務業務產生之收益增加605,000港元所部分抵消。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收入3,0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淨收入3,607,000港元減少15%。減少乃由於(i)有關COVID-19大流行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減少216,000港元，及(ii)匯兌收益淨額減少266,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員工成本、折舊開支及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為7,7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3,336,000港元)。折舊開支為1,9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299,000港元)。其他開支為6,53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3,000港元)。

員工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新加坡的旅遊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實行每月無薪休假10至15天。相反，自二零二零年二月以來已實行每月五天無薪休假。其他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當時之一間附屬公司 Solution Apex Investments Limited與三項聲稱投資及無法解釋之現金提取有關之事件(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導致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為3,5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466,000港元)，其中(i)1,9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95,000港元)與其他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ii) 1,18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131,000港元)與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有關，(iii) 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0,000港元)與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有關，及(iv) 31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80,000港元)與短期銀行借款之利息開支有關。有關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部分贖回於二零一八年發行之本金額為8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20,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財務回顧 (續)

融資成本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與銀行就償還尚未償還銀行借款及相關應付利息達成協議，涉及(i)10%尚未償還結餘50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961,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償還，(ii) 214,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53,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償還，及(iii)餘下結餘3,487,000新加坡元(相等於20,147,000港元)連同相關應計及未付利息自二零二一年三月開始按17批每月等額分期償還。還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163,000,000港元之香港投資物業之首筆合法押記及向銀行轉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租金收益進行擔保。

業務回顧

旅遊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旅遊業務產生收益為3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34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旅遊業務產生之收益減少乃由於COVID-19大流行依然嚴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放債業務產生貸款利息收入7,3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8,6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該減少歸因於分類為信用減值之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方法變動。該等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乃基於兩筆貸款之賬面淨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累計虧損撥備)而非賬面總額按實際利率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向其客戶授出任何新貸款(二零二零年：無)，惟已從其客戶收取還款2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6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連同應收應計利息(扣除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前)為331,91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366,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還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本集團已對該客戶展開法律行動，以尋求收回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此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客戶並未根據貸款協議向本集團支付貸款利息。本集團已對其中一名客戶採取法律行動，通過佔用抵押品以收回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連同其累計及未付利息。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有關法律行動仍在進行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放債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已就分類為信用減值之兩筆貸款之利息收入確認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71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之累計虧損撥備為86,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386,000港元)。

財資管理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證券投資(二零二零年：無)。本集團通過按代價7,03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於公開市場出售賬面值加交易成本5,68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之證券投資作出交易收益1,35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證券投資，並就證券投資公平值變動錄得未變現收益淨額38,1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未變現虧損淨額11,461,000港元)。

金融服務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金融服務業務之收益增加16%至4,28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68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佣金收入增加26%至8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699,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之交易量因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以來香港股票市場復甦而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業務回顧 (續)

金融服務業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12%至1,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08,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業務量減少。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之證券孖展融資之貸款為62,41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69,707,000港元)。經進行減值評估後，董事得出結論，毋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對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增加100%至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原因為本集團若干客戶增加彼等的首次公開發售股份認購活動。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證券經紀之手續及結算收入增加33%至1,6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246,000港元)，原因為本集團客戶之證券買賣交易量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資產管理費收入增加11%至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7,000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本集團管理之資產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企業融資之諮詢費收入增加100%至1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原因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已完成之融資諮詢服務工作。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成立一間合資公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與好茶養生有限公司（「好茶養生」）訂立合資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據此，本集團與好茶養生同意成立合資公司，由本集團及好茶養生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於大中華及東南亞地區推廣、分銷及銷售「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旗下產品。

於簽署合資協議後，本集團向好茶養生支付2,000,000港元。根據合資協議，好茶養生須授權使用「Hocha」或「好茶養生」品牌名稱之權利，並為合資公司之營運提供專有技術及管理服務，初步期間為三年，而本集團須負責促使其他潛在投資者在訂約方將予同意之條款規限下投資於合資公司。本集團及好茶養生對合資公司之任何資本承擔將並無責任。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之公告。

由於合資公司正在註冊成立中，故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營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出售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已發行股本中之49%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Universal Advisory Pte Ltd (「**Universal Advisory**」) 訂立買賣協議，該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封重源先生(「**封先生**」)全資擁有，彼為Safe2Travel(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營運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同意出售而Universal Advisory同意購買Safe2Travel之49%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之代價(相當於Safe2Travel資產淨值之49%)，應由Universal Advisory於Safe2Travel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後十個營業日內以現金支付予本集團。根據Safe2Travel管理層提供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基於Safe2Travel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220,000新加坡元(相等於1,276,000港元)，出售事項之代價目前估計為108,000新加坡元(相等於626,000港元)。完成須待Safe2Travel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落實後，方可作實。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可在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益：(i)降低本集團因Safe2Travel之進一步虧損及未來資本需求而承擔之風險；及(ii)通過與封先生共同持股以使其經濟利益與本集團旅遊業務之未來增長及發展相互依存，對封先生(為本集團旅遊業務之主要管理人員)提供激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出售於Safe2Travel Pte Ltd (「Safe2Travel」) 已發行股本中之49%權益 (續)

Universal Advisory由封先生全資擁有，而封先生為Safe2Travel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出售事項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規定。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本報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展望

於二零二一年初，疫苗的推出預期將逐步放鬆或解除封鎖措施，而全球經濟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出現反彈。然而，最近發現的COVID-19新變體迫使多個國家採取更嚴格的出行限制。董事預計本集團之旅遊業務將直至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方能有所改善。

為應對COVID-19新變體，中央銀行很可能會再次向市場注入流動資金。香港股市的前景仍然樂觀。董事將不時密切監察及調整本集團之證券投資，並於二零二一年適時將證券投資變現為現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展望 (續)

由於COVID-19新變體為全球經濟帶來壓力，董事將於二零二一年繼續密切監視本集團放債客戶之還款及財務狀況，確保對貸款回收問題之任何早期跡象採取迅速行動。為謹慎起見，董事擬於二零二一年保持而非進一步擴大本集團之貸款組合規模。

董事預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金融服務業務業績將較二零二零年有所改善，原因為越來越多美國上市中國公司預期將申請香港二次上市，從長遠來看將對香港證券行業有著積極影響。

就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而言，董事將對COVID-19大流行之發展趨勢持謹慎及觀望態度。董事承諾帶領本集團度過難關，繼續審慎監控業務環境，通過專注於現有業務鞏固本集團之業務基礎。除專注於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外，董事亦將繼續審慎為本集團識別合適的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並擴大收益。

報告期後事項

- (a) 根據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接獲Heng Tai Finance Limited之轉換通知以行使其轉換權，以按經調整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7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60,000,000港元轉換為本公司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84,507,042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或之前配發及發行。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指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準則而須另行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好倉—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蒙建強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蒙品文先生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532,000,000	12.48%

附註：

該等普通股份由Excellent Mind Investments Limited（「**Excellent Mind**」）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由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相關權益：

好倉

(a) 本公司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 (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 (「永恒策略」) (附註)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69,250,000	29.77%
Excellent Mind	實益擁有人	532,000,000	12.48%

附註：

永恒策略之全資附屬公司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1,269,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恒策略被視為於該等1,269,250,000股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僅供識別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好倉 (續)

(b) 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

持有人名稱	身份	可換股債券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港元	845,070,422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60,000,000港元	845,070,422

附註：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發行本金總額為6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票據指定轉換期內，Heng Tai Finance Limited有權按初步轉換價每股普通股0.071港元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後，Heng Tai Finance Limited將持有845,070,422股普通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16.54%。
2. Heng Tai Finance Limited為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97））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該等845,070,422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通知任何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Yuen Hoi Po先生所作出貸款之尚未償還本金額為62,247,000港元，超過GEM上市規則第19.07(1)條所界定之資產比率8%。該貸款按年利率9.00%計息、無抵押，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日一次性償還。該貸款乃於本集團放債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向Yuen Hoi Po先生授出。授出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公告。

競爭性權益

- (a)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於永恒策略之15.29%已發行股份中擁有間接權益並為其執行董事。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銷售金融資產、物業投資、放債，以及設計及銷售珠寶產品，與本集團之放債及財資管理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 (b) 張國偉先生為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48）之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中藥保健品銷售、放債業務及投資金融工具，與本集團之財資管理及放債業務可能構成競爭。

GEM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報告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認為有關財務資料及報告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董事同寅、管理層及員工的奉獻、忠誠及貢獻致以衷心感激及謝意。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股東一如既往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張國偉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主席）、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組成，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並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方式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Global Mastermind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偉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國偉先生、蒙建強先生及蒙品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國豪先生、馮維正先生及黎學廉先生所組成。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在本公司之網站www.globalmholdings.com內刊載。

* 僅供識別